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9、10條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45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5、7、8、11至13條通過
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07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